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  
號1樓  
承辦人：沈佩玲  
電話：02-87855873轉20  
電子信箱：an82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127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簡章、115年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 
報名表各1份 (41049031\_1143127123\_1\_ATTACH1.pdf、  
41049031\_1143127123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辦理「2030  
雙語政策—提升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—選  
送領域/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—115年本  
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」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  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395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國教署114學年度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  
園計畫（模式二及模式四）及縣市自辦雙語課程之國中小  
正式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  
學（下稱臺師大）辦理旨案，透過選送前揭教師暑期海外  
短期進修，俾其運用有效教學策略教授學生領域/科目知識  
內涵，同時兼顧語言學習，落實政府政策。
- 三、旨案簡章重要資訊臚列如下：

芳和實中 1150112



\*OFAA1153000267\*



(一)參與對象：

- 1、國教署核定114學年度實施「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（模式二及模式四）」學校之正式教師。
- 2、114學年度本市核定自辦雙語課程計畫學校之正式教師。

(二)選送人數：115年預計遴選270名符合前開對象之領域/科目教師，於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。

(三)進修辦理方式：

- 1、進修時間：每梯次3週，第1梯次規劃於115年7月6日至7月24日辦理（2班），第2梯次規劃於115年7月13日至7月31日辦理（3班），第3梯次規劃於115年7月20日至8月7日辦理（5班），第4梯次規劃於115年7月27日至8月14日辦理（1班），4梯次合計11班。
- 2、進修學校：共計3國6校（含4領域，合計11班，每班人數約25名）：
  - (1)藝術（4班）：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及阿得雷德大學。
  - (2)健康與體育（3班）：於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及美國Integrity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Inc.。
  - (3)綜合活動（3班）：於澳洲葛瑞菲斯大學及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。
  - (4)STEM（1班）：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。

(四)教師個人進修費用：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、進修期間住



宿、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（不含非進修日）及膳食（不含每日晚餐）等，前揭經費由國教署補助，並委請臺師大代為統籌辦理；錄取教師需自行負擔費用，包含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進修期間每日晚餐、海外保險等個人費用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報名教師：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備妥報名資料，並將前揭資料交給服務學校「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力資源網2.0（以下稱人力網）」承辦同仁。
- 2、服務學校人力網承辦同仁：於115年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至人力網完成網路報名。

(六)錄取通知：正取及備取名單將於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後公告於國教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，並另案函知貴校。

- 四、請貴校將旨案報名簡章轉知所屬教師，並請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五、教師海外進修期間，請貴校核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倘有課務及職務，請貴校協助調整、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教師安心參與旨揭研習。
- 六、旨案進修報名資格及方式、進修辦理方式、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、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等，詳旨案報名簡章；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下列臺師大聯絡人：

(一)簡章及計畫內容：

- 1、溫先生（電話：02-8978-4227；電子信箱：ntnu.ot.grayson@ntnueng.net）。



2、黃先生（電話：02-8978-2340；電子信箱：ntnu.ot.bch@ntnueng.net）。

(二)藝術領域：曾小姐（電話：02-8978-4989；電子信箱：ntnu.ot.flora@ntnueng.net）。

(三)健體領域：溫先生（電話：02-8978-4227；電子信箱：ntnu.ot.grayson@ntnueng.net）。

(四)綜合領域、STEM：郭小姐（電話：02-8978-0986；電子信箱：ntnu.ot.janice@ntnueng.net）。

七、檢附旨案報名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



裝

訂

線

